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

王浩

赵志成

2019年3月6日